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哈市税稽通〔2026〕308号

新疆江成物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50502MA78TT5E0A）：

事由：通知限期提供证据资料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
第一项、第三项“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一）检
查纳税人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，检查扣缴义务人
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；……（三）
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
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”之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公司收到通知后5日内提供2023年至2024
年期间你公司会计账簿、2023年至2024年油卡、轮胎使用记录、
与福建好运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的合同及运费结
算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到税务机关接受检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9月3日

